附件

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多审合一”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加快推进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全面提质增效，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理顺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实现施工图审查“一窗受理、协同办理、一事通办、只跑一次、一次办成”。到2019年底，依托广西政务云服务平台，构建全区统一的施工图“多审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实现施工图“多审合一”和数字化审图。

（二）基本原则。一是减轻企业负担。精简施工图审查和审批环节，推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实施“多审合一”和并联审批，改变互为前置条件、多头报审的现状，实现“最多跑一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消除企业办事的制度障碍。二是注重便民高效。搭建施工图“多审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审查审批全过程电子化、标准化，实现网络共享数据，结果互认。三是依法加强监管。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确保实施改革后勘察设计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三）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涉密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二、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一）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消防设计文件从由消防部门审查改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将消防设计文件、人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并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同一审查机构审查。除特别复杂的项目外，消防、人防部门不再直接对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查，只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由审查机构出具统一的审查合格书，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一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企业应对施工图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补正。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部门联合组织区内专家成立施工图审查仲裁委员会，勘察设计企业对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存在异议的，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各主管部门须做好审查机构甄选、审查结果核验、设计质量监管、审查机构监督等工作。

（二）实施多部门并联审批。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将审查合格结果文件递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并联审批的牵头部门（设立有行政审批局的由行政审批局负责，未设立行政审批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窗口统一受理，由牵头部门分送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进行并联审批或备案。审批时间应压缩50%以上，各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审批事项。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应同步进行，分别提出意见，不得互为前置条件；若各部门对于同一问题产生意见分歧的，牵头部门应协调相关部门协商解决，不得将矛盾推给建设单位；一个以上部门审批未通过，由牵头部门汇总意见后通知建设单位整改。

三、提高审查机构中介服务能力

（一）统一技术审查标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负责梳理本部门涉及的审图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整合“多审合一”技术要点，共同编制施工图审查标准，明确审查内容、规范审查要点、统一审查标准，并于2018年底前正式发布。各部门还要按各自职能对审查机构进行相应的审查技术培训和指导，使其尽快适应综合审图工作的需要，提升中介服务质量。

（二）整合施工图审查机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部门共同确认并建立全区统一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对于全区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相关专业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达到消防部门要求后，可以承担相应的消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相关专业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达到人防部门要求后，可以承担相应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现有人防审查机构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到期后自动终止，人防部门不再受理资质申报及资质延续工作。

（三）设立施工图审查服务“中介超市”。全区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中的审查机构，自动纳入审查服务“中介超市”。若项目审查内容超出区内现有审查机构资质对应的审查范围，或区内具备该审查资质的审查机构不足3家的，经建设单位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同意后，可邀请区外审查机构承接我区审图业务。区外审查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消防设计和人防设计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结果文件。

四、建立施工图“多审合一”管理信息系统

（一）实现审图全程无纸化，节约社会成本及人力资源。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消防、人防等部门组织开发应用于全区的施工图“多审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申报、合同签订、施工图审查、多部门并联审批、质量检查、统计分析及资料归档等环节全程无纸化，过程文件资料自动电子存档，做到全过程留痕。建设单位24小时在线报审，审图专家实时在线审图，设计单位及时修改，确保审图质量，提高审图效率。

（二）实现在线审图、签章认证，保证规范性和准确性。利用计算机网络和加密技术，通过施工图纸在线审查、签章认证等技术，实现图纸在线审查、实时批注等功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结果文件均采用CA认证签章保护。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加盖审查合格电子签章，电子图纸一旦发生改动，签章自动作废，杜绝阴阳图纸。

（三）避免各方直接接触，防控廉政风险。通过施工图“多审合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施工图审查所有环节全部网上进行，审查进程、时间节点实时可查，避免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查机构之间直接接触，杜绝线下操作，确保审查规范、精准、高效，加强廉政建设风险防控。

五、逐步实现政府购买服务

（一）实行“一份合同”委托施工图审查。逐渐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包含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专业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自治区并联审批的牵头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公开招标定点入围的方式，确定施工图审查服务全区定点入围审查机构名单，报财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有效期为2年。建设单位通过计算机轮候或随机摇号的方式从定点入围名单中确定承接项目的审查机构。政府财政投资项目施工图审查率先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审查机构接到审查通知后，根据项目内容与项目所在地施工图并联审批的牵头部门签订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合同；非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合同暂时仍由建设单位与审查机构签订，审查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待条件成熟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审查服务合同要积极推行合同网签。

（二）实行“一个出口”支付审查服务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自治区消防、人防及发改、物价部门出台“多审合一”的审查服务费收费参照标准（详见附件）。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应按自治区出台的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包含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专业审查）所需审查服务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各级牵头部门应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规模，及时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纳入各级牵头部门财政预算，由牵头部门支付给审查机构；原则上，公共财政承担首轮审查服务费和因规划调整等政府原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需要重新进行审查的费用，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

（三）实行“一个系统”多方维护。施工图“多审合一”管理信息系统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自治区消防、人防部门组织共同开发，并负责系统日常维护管理。系统开发所需费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列支，系统后续的个性化设计及运行日常维护费用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部门纳入本级本部门财政预算。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档案等相关管理部门通过一个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审图质量监管。建立年度勘察设计质量抽查制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部门对本级管辖项目釆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实行联合质量检查，对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结果资料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于审查机构在审查中存在把关不严、效率低下、故意刁难或者对发现勘察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瞒而不报等问题的，勘察设计企业质量把关不严并在施工图中存在多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的，各级各部门应该针对相关企业责令整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将结果统一公布。

（二）建立审查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以审查质量、审查效率和服务水平等因素为核心的审查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开展审查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信用评价核定活动。由牵头部门主导并联合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部门，制定信用评价考评办法，对审查机构条件、审查质量、内部管理、审查行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信用等级。

（三）审查服务费结算与考评机制相挂钩。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审查机构完成审图任务报各部门审核备案一致通过后，施工图并联审批的牵头部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结算审查服务费时，先行结算90%的费用，剩余的10%依据审查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信用评价机制年度考评结果，于年底时统一支付。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施工图“多审合一”制度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消除阻力，化解矛盾，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及人防主管部门应加强本部门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督导。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级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部门负责及时梳理本部门涉及审图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整合审查技术要点，加强对有关工作的指导和业务培训，督促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整合；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将依法履职所必需开支的费用纳入各相关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负责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部门共同做好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制定工作；自治区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电子施工图及其审批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其他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考核监督。将施工图“多审合一”制度改革工作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市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对不认真履职的各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启动问责。各级政府应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施工图“多审合一”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引导建设单位、审查机构、勘察设计企业、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自觉应用改革成果，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收费参照标准

附件

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多审合一”收费参照标准

为全面推进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进一步规范施工图审查行业的管理，制定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多审合一”收费参照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计费基数 | 收费参照标准 |
| 居住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A（万㎡） | 累进计费（元/㎡） |
| A≤5 | 2.0 |
| 5＜A≤20 | 1.8 |
| A＞20 | 1.5 |
| 居住建筑工程以外　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 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 | 工程概（预）算额M（万元） | 累进计费率（‰） |
| M＜5000 | 2.0 |
| 5000 | 1.9 |
| 8000 | 1.8 |
| 10000 | 1.65 |
| 20000 | 1.5 |
| 40000 | 1.35 |
| 60000 | 1.15 |
| 80000 | 0.95 |
| 100000 | 0.75 |
| 200000 | 0.55 |
| M＞200000 | 0.35 |
| 工程勘察 | 每延米 | 10元 |

注：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计价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二、消防审查

|  |  |
| --- | --- |
| 建筑面积A（万㎡） | 收费参照标准（元/㎡） |
| A≤5 | 0.6 |
| 5＜A≤20 | 0.5 |
| A＞20 | 0.4 |

注：室内装修、改扩建工程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标准执行。

三、人防审查

|  |  |
| --- | --- |
| 建筑面积A（万㎡） | 收费参照标准（元/㎡） |
| A≤1 | 4.0 |
| 1＜A≤2 | 3.5 |
| A＞2 | 3.0 |

注：按送审人防建筑面积计取。

说明：

一、施工图审查收费=收费参照标准×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二、专业调整系数：城市道路工程、园林绿化为0.9；建筑、市政公用为1.0；桥梁、隧道、轨道交通为1.1。

三、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复杂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0.85；较复杂（Ⅱ）1.0；复杂（Ⅲ）1.15。工程复杂程度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执行。

四、附加调整系数根据审查内容及工作量的增加进行调整，分别为：

绿色建筑审查调整系数（一星）1.10，（二星）1.15，（三星）1.20；

装配式建筑审查调整系数1.10；

BIM技术审查调整系数1.20；

改扩建工程1.1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和市政抗震设防审查难度附加调整系数：居住建筑为1.05；公共建筑和市政工程为1.1。

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可将各调整系数相加，减去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五、单独设计并单独委托审查的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防雷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技术、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

六、单个计算的施工图审查项目，收费金额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收。

七、因重大变更重新设计的项目(如因建筑性质或功能改变、规划重新报批等原因)，可按施工图审查收费的60~80%计收；属于重大变更但不属于重新设计的修改内容，由业主提供设计修改部分的工程概算造价，重新计收。对于无法提供设计修改部分的工程概算造价的项目，按各专业实际工作量与专业比例测算折减系数，以原审查费为基数折减后计收。其中，重大变更的项目，收费金额低于1500元的按1500元计收。